

105 年 11 月 13 日

羅馬書 2：29 – 3：26

1. 羅 2：29 唯有在內心做猶太人的才是猶太人；割禮也是心裡的，是靠著聖靈而不是靠著儀文。這樣的人所受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而是從上帝來的。

解：「靠著聖靈而不是靠著儀文」有句相關經文，在林後 3：6 他使我們有資格做新約的僕役，這新約不是從儀文來的，而是從聖靈來的；因為儀文會使人死，而聖靈卻使人活。「儀文」在和合本譯為「字句」，辯論真理常見人詞窮時就把這句搬出來指責別人只專注在叫人死的字句——「字句叫人死，聖靈叫人活」。「儀文」或「字句」原文是「字」、「契約」、「條文」，都是在影射「律法」，帶入經文意思就通了——這新約不是從律法來的，而是從聖靈來的；因為律法會使人死，而聖靈卻使人活。舊約是用條文誡律（統稱律法）與人立約，守律法進入約裡才能得救。新約是建立在聖靈與人立約，信耶穌就能得救，不是用字句條文儀式——「律法叫人死，聖靈叫人活」。依此，羅 2：29 就是：唯有在內心做猶太人的才是猶太人；割禮也是心裡的，是靠著聖靈而不是靠著律法。這樣的人所受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而是從上帝來的。

2. 第二章另一重點在十二節：凡不在律法之下犯了罪的，將不按律法而滅亡；凡在律法之下犯了罪的，將按律法受審判。

3. 熟記第一二章的重點就能看懂整卷羅馬書：始於信終於信、義人必因信得生、上帝的義是藉著福音顯明的、不在律法之下的就不被定罪、只靠聖靈不靠儀文不靠律法。

4. 羅 3：9、10⁹ 那又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嗎？絕不是的。因為我們已經控訴過，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¹⁰ 正如經上所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解：光新約的信還不夠，還要加上舊約的守律法，這種合併新舊約以求平衡的做法是錯的。舊約施行了這麼久，沒半個能成義，上帝改弦易策，施行新約，信就好，不看行為。耶穌定的新約若跟舊約一樣，要用行為去檢驗，那跟舊約有什麼不同？上帝何須來人間，受盡逼迫，還被釘死？耶穌白死了，我們也白信了，因為信到最後行為還是不合格。所以，追求人的義的路和追求上帝的義的路完全沒有交集，我們只能選其中一條，不可能腳踏兩條船。

5. 天主教沒有「因信稱義」，馬丁路德倡議恢復「因信稱義」，但他只恢復了半套，沒有除去雅各的酵，七封書信中給撒狄教會的信就是在罵十六世紀的改革宗教會，耶穌罵它「按名你是活的，其實你是死的」。兩千年來雅各書該不該留在聖經裡一直有爭議，天主教尤其推崇行為稱義。

6. 歌林多前書（林前 6：9、10）和加拉太書（加 5：19-21）說，信了耶穌後還犯道德上的差錯就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原意是講「繼承權」，「能不能坐上寶座」，是在講「能不能得勝」，不是在講能不能得救。道德上的行為牽涉到得勝，不關乎得救。但這些道德上的差錯不是能不能得勝的絕對條件，它只是勉勵我們不要犯。

7. 羅 3：20 沒有一個人可以靠行律法，在上帝面前得稱為義，因為藉著律法，人對於罪才有充分的認識。

解：設立律法的目的是告訴我們什麼事該做，什麼事不可做。到了新約連罰則都拿掉了。得勝者要培養的內在美德就是凡事不辱沒耶穌的名，出於愛，非出於懼怕。

8. 羅 3：21、22 ²¹現在，有律法和先知的話可以證明：上帝的義在律法之外已經顯明出來，²²就是上帝的義，因著信耶穌基督，毫無區別地臨到所有信的人。

解：「人的義」——人讓自己無罪——人守全律法達到無罪。「上帝的義」——上帝讓你無罪——信耶穌讓你無罪。耶穌一輩子沒犯罪，完成了人的義，信耶穌進入耶穌裡面，與耶穌一體，耶穌一百分過關就是你一百分過關。上帝下來做人就是要打破「沒有一個善的，連一個也沒有」。少年官問耶穌如何能得救時，對耶穌說：「我知道你是善的。」，耶穌回答：「除了上帝之外沒有一個是善的，你怎麼稱我是善的呢？」經文是在暗示耶穌就是上帝。

9. 聖經有多處經文暗示耶穌是上帝，始終認為耶穌是上帝之子的人就會被「隧道視界」侷限，看不到這些暗示。

10. 羅 2：24-26 ²⁴但他們卻因著上帝的恩典，藉著在基督耶穌裡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²⁵上帝設立了耶穌為贖罪祭（「贖罪祭」直譯作「贖罪或使上帝息怒之法」），是憑著他的血，藉著人的信，為的是要顯明上帝的義；因為上帝用忍耐的心寬容了人從前所犯的罪，²⁶好在現今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又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解：上帝的義的兩個條件是：上帝為我們流的血，加上我們的信。上帝用層層保護網讓我們得救上天堂，第一層保護網是：我親自成為人，在世上沒有觸犯律法，你信我，和我綁牢了，我一百你也一百。第二層保護網是：我為你死了，你犯的刑罰我為你承擔了。第三層保護網是：我死了上天堂，你死了也上天堂。此外，還賜下靈魂的義袍，隔絕罪，即便犯法也不會玷污靈魂，最後還是得救。第五層：挪掉律法，不在律法之下。努力想，還有。越想就越愛上帝。